
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《2008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08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第54條
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專業證人的津貼

(1) 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504章, 附屬法例E)第3(1)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\$1,690”而代以“\$2,170”。

(2) 第3(2)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\$845”而代以“\$1,085”。

3. 專家證人的津貼

(1) 第4(1)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\$1,690”而代以“\$2,170”。

(2) 第4(2)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\$845”而代以“\$1,085”。

4. 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

(1) 第5(1)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\$280”而代以“\$360”。

(2) 第5(2)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\$140”而代以“\$180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08年10月22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, 附屬法例 E), 以調高可就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進行的研訊中以下類別證人而允許給予的津貼的最高款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的專業並為作出專業證供而出席的證人；
- (b) 為作出專家證供而出席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為作出並非專業證供或專家證供的證供而出席的證人。